

三部门出台支持复工复产十条措施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2月15日发布“支持复工复产十条”，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面临的实际问题。这十条政策措施概括为：登记网上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建立行政许可应急绿色通道；延长行政许可期限；加快标准转换应用；审慎异常名录管理；严查乱收费乱涨价；加强质量技术服务帮扶；减免技术服务收费；鼓励企业参加“三保”行动。

具体来说，要充分依托“网上办、掌上办、寄递办、预约办”等有效手段，进一步压减登记注册环节、时间和成本，对生产防疫用品的企业登记注册实行特事特办。对具备生产条件但因办理耗时长、暂不能提交相应材料的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承诺在相应时限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后当场给予办结。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简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流程，推进网上办理，推广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的发放。对于申请许可的新办企业、申请许可变更的企业，需要现场核查的，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分级情况，对低风险食品试点开展告知承诺，对符合条件的实施“先证后查”。

对生产企业转生产口罩、防

护服等应急物资的，简化生产资质审批程序，合并产品注册及生产许可证检查流程，启动加急检验检测程序，同时认可企业的部分自检报告。对于转生产医疗器械的企业，实行应急审批，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对疫情防控所需药品的注册申请，在确保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上，加快审评审批。对疫情防控所需的药品，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要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充分释放产能，全力保障临床供应。对医用口罩、防护服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生产许可和检验检测等实施特别措施，合并审批流程。对涉及防治新冠肺炎的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依请求予以优先审查办理。

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又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一个月内办理。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换证导致许可证过期的生产企业，可办理许可证延期，待疫情解除后再行提交延期申请。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的，有效期可顺延至当地疫情解除。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完成换证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可办理许可证延期。鼓励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采用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免评审换证。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检验检测机构复查换证的，可以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证书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

此外，支持外贸出口企业复产，加快国际标准与国内标准的转换，推动出口产品依据标准和国内标准的衔接。对于生产国外标准口罩用于出口、有能力生产国内标准口罩未取得相关资质的企业，加快办理。对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企业，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企业申请，可以简化流程、尽快移出。严查各类涉及企业的乱收费行为，围绕企业复工复产加强质量技术服务帮扶，减免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费，鼓励企业参加“保价格、保质量、保供应”行动。

加强价格监管，严查各类涉及企业的乱收费行为，减轻企业复工复产负担。支持企业增加产能，严厉打击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防控物资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更多详细内容，请至人民网官网<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20/0215/c1004-31588732.html>对照查询。📄